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7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列席議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黃福來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議程第 V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陳潔玲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蔡雨聖先生

議程第 V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蘇炳民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黎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研究主任 2
梁志傑先生

高級議會研究主任 9
鄭慧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155/17-18 號文件)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57/17-18(01)及(02)號文件)

2018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舉行特別會議，就 2017 年 12 月政府公布的兩項政策措施，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該等措施旨在處理擬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申領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有關補地價和交通影響評估的事宜。

2018 年 5 月份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a)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的成效；

(b)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修訂建議(涉及貓和狗的意外)；及

(c) 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

(會後補註：為了預留充足時間討論議程上的所有項目，主席已指示會議延長至下午 5 時完結。是次會議的預告已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2)1202/17-18 號文件發出。)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有關重置受發展計劃影響的禽畜農場及休耕農地復耕的事宜

5. 委員察悉主席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發出，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主席於該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重置受發展計劃影響的禽畜農場及休耕農地復耕的事宜。委員同意把主席在該函件中描述的事宜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函件中提出的各項事宜和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主席的函件已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2)1195/17-18 號文件發給委員。)

動物福利事宜

6. 葛珮帆議員向委員描述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2)1157/17-18(01)號文件)的第 13 項，即"檢討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並表示希望盡早安排(最好在 2018 年第三季)討論此項目。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在討論上述項目時，向委員匯報其他相關事宜的最新情況，包括防止/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措施，以及成立"動物警察"隊伍的建議。由於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議程會包括：(a)"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成效；及(b)《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修訂建議(涉及貓和狗的意外)兩個項目，劉國勳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 5 月份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其改善動物福利和研究現行動物福利相關法例的工作的最新情況。主席請秘書在會後與政府當局跟進能否在 2018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會後表示需要多一些時間才能完成檢討工作。當局會在稍後時間再告知委員擬於何時討論此項目。)

IV. 前往巴西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 CB(2)325/17-18(01) 及
CB(2)1157/17-18(03)號文件)

7. 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原則上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 年 8 月前往巴西進行職務訪問，以便取得第一手資料，了解巴西當局對出口到其他國家的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進行的食物安全和品質控制及監察工作。就此，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一份文件(立法會 CB(2)1157/17-18(03)號文件)，以便就分別載述於文件第 7、9 和 10 段的職務訪問目的、擬議訪問時間(即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19 日)和代表團成員組合，徵詢委員的意見。

8. 黃碧雲議員表示，2017年3月和5月發生的巴西冷藏及冰鮮肉類和家禽產品品質問題事件及進口巴西食物涉及偽造衛生證明書事件，均涉及肉類生產商涉嫌賄賂食物安全管制人員，以換取獲批准售賣和出口據稱受污染肉類的情況。她詢問是次訪問可否作出安排，讓代表團了解巴西政府因應該等事件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主席表示，秘書處會請巴西駐港總領事館("巴西領事館")協助擬訂具體訪問行程；委員若就訪問行程有任何建議，亦可以書面方式向秘書提出。

9. 秘書回應黃碧雲議員就代表團成員組合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有關的大原則是事務委員會委員應可優先參與職務訪問，而經事務委員會同意，非委員的議員亦可獲邀參加職務訪問。黃議員認為是次職務訪問應公開讓所有立法會議員參加。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10. 何啟明議員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應提醒參與職務訪問的委員在出發前接種黃熱病預防疫苗，並在接種疫苗前應先諮詢醫生意見，因為據他了解，有某些健康情況的旅客可能不宜接種黃熱病疫苗。秘書向委員提述文件附錄 III 的附註4，當中已說明按衛生署的建議，到訪巴西的旅遊人士應接種黃熱病預防疫苗。張宇人議員建議，委員若有意

參與職務訪問，應先諮詢醫生的意見；如決定參與訪問，便應適時安排接種疫苗。

11.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8 月前往巴西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並對文件第 7、9 和 10 段所載擬議安排表示支持。主席表示，秘書會着手擬備文件，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秘書處將於會後發出通告，請議員表明是否有意參與是次職務訪問。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事務委員會按立法會 CB(2)1312/17-18 號文件所載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V. 公眾龕位的新配售安排(包括可續期龕位及電腦抽籤安排)

(立法會 CB(2)1157/17-18(04)及(05)號文件)

12.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就使用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安排的優化方案("優化方案")。有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157/17-18(04)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157/17-18(05)號文件)。

就使用龕位訂立的可續期安排

13.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由下一次龕位編配工作(暫定於 2018 年年底)開始，為編配的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安排。最初的骨灰安放期為 20 年，期滿後可每 10 年續期一次，每次續期須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換言之，只要相關人士(即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在 20 年/10 年年期屆滿時確認為龕位續期，便可繼續使用獲編配的龕位。盧偉國議員、柯創盛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表示支持建議的大方向，並認為建議有利於以可持續的方式運用骨灰安置所設施和土地資源。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建議。

上述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市民清楚知悉新的編配安排，並應盡最大努力聯絡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以確定他們延續安放期的意願。

14. 陳志全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就使用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安排的建議，雖然原則上表示支持，但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發展新的骨灰安置所設施，以應付市民對新龕位的需求。

15.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反對政府當局由下一次龕位編配工作開始為使用龕位訂立可續期安排的建議。她不滿政府當局不願就訂立可續期安排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此事舉行公聽會。依黃議員之見，政府當局應先更積極推行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物色到的24幅用地發展公營骨灰安置所的建議。若政府當局決定推展優化方案，應撥出若干比例龕位試行以可續期安排進行編配，以評估市民的接受程度。胡志偉議員亦提出類似意見。

16.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就使用龕位訂立的可續期安排前，曾經考慮過下列因素：

- (a) 香港的土地資源珍貴，純粹或主要使用龕位(不論是公眾或私營的)安放骨灰並非可持續的處理骨灰方法。據政府當局實地觀察所得，隨著時間流逝，已編配的公眾龕位沒有後人打理的情況會逐漸增加，而已編配多年的龕位亦相對較少後人前往拜祭；
- (b) 假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能夠全面落實，政府當局可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為80到90萬左右。然而，根據最新的人口及營運數據的預測，未來20年(2018年至2037年)的累計火化宗數約為110萬。政府當局引入措施令未來陸續落成的新公眾龕位得以物盡其用，實在刻不容緩；及

(c) 若同時編配永久使用和可續期的龕位，除非兩種編配方式的收費差別很大，否則市民並無誘因選擇可續期的龕位。況且，要求公眾長遠承擔一些根本已沒有後人拜祭的永久使用龕位的成本，實在有欠公道，亦不合理。

17.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補充，政府當局已就建議的龕位可續期安排，展開諮詢 18 區區議會或其轄下相關委員會的工作。鑑於成立區議會是為了向政府就多個範疇提供意見，當中包括各區區內公共設施及服務的供應和使用，因此當局認為就此事諮詢區議會是恰當的做法。政府當局至今已諮詢了沙田、北區、南區、離島、荃灣、觀塘和油尖旺 7 區的區議會，它們全部原則上都支持採用龕位可續期安排，以更可持續的方式運用土地資源。政府當局會在未來兩個月繼續諮詢其餘 11 個區議會。

18.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胡志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自 2014 年 1 月起已撤銷公眾龕位可安放骨灰份數的上限。為鼓勵加放骨灰(即共用龕位)，政府當局建議：(a)新加放的骨灰的最初安放期為 20 年，由加放骨灰當日開始計算，其後可每 10 年續期一次；(b)原先就龕位內首名先人骨灰所訂的安放時間表，將由上述新安放時間表取代；及(c)如日後再在龕位加放骨灰，新的安放時間表亦會取代上次所訂的安放時間表。

19. 劉業強議員對本港龕位供不應求及由此引致私營龕位價格上升的情況表示關注。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隨着《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生效實施，很多持牌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或需改變其現有經營模式，令龕位更多流轉使用。一些供應龕位的非政府組織亦正採取新管理措施，以善用批予他們作提供土葬及骨灰安置所設施及服務的土地。以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為例，該會自 2017 年 8 月起已就其墳場內的龕位訂立使用期限，最初的使用期限為 20 年，期滿後須每 10 年續期一次及繳付指定費用。事實上，多家私營骨灰安置所已經或正在積極採取措施，

為龕位設立使用期限，以取代現時出售永久安放權的做法。因此，政府當局預期就使用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安排的建議不會令私營龕位價格飆升。

申請龕位續期和相關安排

20.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潘兆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為了讓龕位續期安排更具彈性，政府當局初步打算容許獲編配龕位人士提名合理數目的人士(例如 2 或 3 名)為其代表(須註明優先次序)，這些代表可就龕位骨灰安放期提出續期申請。潘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機構或社區組織亦可獲提名為獲編配龕位人士或其代表，以便申請續期安放骨灰。陳志全議員認為，機構或社區組織應有資格成為獲編配龕位人士及/或獲提名代表。

政府當局

21.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答稱，政府當局並不鼓勵提名機構或社區組織為獲編配龕位人士或其代表，以處理先人的身後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願意考慮如何能夠妥善處理機構或社區組織提出的個別要求，亦會向委員匯報此事的日後路向。

22. 麥美娟議員表示理解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 7(e)段所述建議安排的理據。依她之見，如相關人士在骨灰安放期屆滿後仍未為龕位續期或將龕位內骨灰移走，食環署在移走骨灰後應將骨灰保留一段合理時間，讓相關人士可重新申請續期安放或領回骨灰。若食環署要處置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應妥為備存最終骨灰處置安排的紀錄，以便有關後人日後可以為先人申請設置紀念牌匾。

23. 就最終骨灰處置安排而言，邵家臻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在與獲編配龕位人士簽訂的協議中提供選項。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安放期屆滿後須移離公眾龕位的骨灰提供暫存服務。

24.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答稱，食環署轄下所有火葬場於遺體火化後首兩個月，均會提供免費暫存骨灰服務。其後，市民可申請延長暫存骨灰的時間，月費為 80 元。食環署現正探討可否讓家屬在

政府當局

該等暫存骨灰設施以某些形式追思先人。應邵家臻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說明為骨灰安放期屆滿後須從公眾龕位移走的骨灰所實施的過渡措施，以及除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A 第(d)段載述的骨灰處理方法外，骨灰的最終處理安排是否還有其他選擇。

可續期龕位的收費建議

25. 潘兆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詢問可續期的標準及大型龕位的擬議新收費，以及這些龕位的續期收費分別為何。麥美娟議員關注到，隨著時間流逝，個別人士可能要為多名先人申請為龕位續期。依她之見，政府當局不應就龕位續期向申請人收取任何費用，以免後人的財政負擔過重。

26.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現時在標準龕位和大型龕位永久存放骨灰一次過繳付的費用分別為 2,800 元和 3,600 元。該等收費基本上是由兩個前市政局約在 20 年前釐定。雖然這樣偏低的收費遠遠無法收回公眾骨灰安置所的全部運作成本，但為鼓勵社會以可持續的方式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政府建議不改變現時標名的收費，即標準龕位的費用為 2,800 元，大型龕位的費用為 3,600 元，但使用期將為 20 年，而非永久使用。此外，當局初步擬將可續期標準龕位和大型龕位每 10 年一次的續期費用分別訂為 1,400 元和 1,800 元。由於公眾龕位現行收費載列於《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CJ 章)附表 6，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以實施上述可續期標準龕位和大型龕位的收費。修訂法例會按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

政府當局

2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述明可續期的標準及大型龕位在下列情況下的擬議新收費分別為何：(a)首 20 年骨灰安放期；(b)其後在龕位加放第二名先人骨灰的最初安放期；及(c)其後每個 10 年續放期(最好按照政府當局文件第 6 段載列的不同情況舉例說明相關收費建議)。

以電腦抽籤方式編配公眾龕位的安排

28. 麥美娟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登記輪候制度，按先到先得方式申請和編配公眾龕位。柯創盛議員關注到，在現行以電腦抽籤方式編配龕位的機制下，部分申請人可能要等候一段長時間才獲編配龕位。依他之見，設立輪候名單有助提升編配工作的透明度。

29.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答稱，對於有人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公眾龕位輪候名單，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編配龕位給申請人，政府當局經審慎考慮後不打算採納這個建議，理由已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 10 段。她強調，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預料未來 20 年(即 2018 年至 2037 年)累計火化宗數約達 110 萬。明顯地，即使在克服種種困難後，現時建議的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全部得以落實，但所供應的龕位仍不足以應付需求。若訂立先到先得的輪候名單，會侵損後來離世者得到編配龕位的機會，這並不符合公平的原則。此外，公眾與私營龕位的價格差距極大。為公眾龕位設立輪候名單，可能不經意地助長炒賣活動(例如在先人獲編配公眾龕位後，轉售已購買的私營龕位以圖利)。現行法例並無禁止這類投機活動，即使有這樣的法例，在監察和執法方面也甚為困難。

30.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邵家臻議員的跟進提問時表示，為公平起見，政府當局建議繼續以電腦抽籤方式編配龕位。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按申訴專員公署在 2014 年提出的建議，為編配公眾龕位設立候補制度。

31. 邵家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保留現行做法，即申請人有權作出選擇，並按電腦抽籤編配的先後次序號碼揀選龕位。應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進行甚麼宣傳工作，向公眾講解新的編配安排，包括就使用龕位訂立的可續期安排、以電腦抽籤方式隨機編配龕位及給予特定申請組別較大抽籤比重的建議。

推廣綠色殯葬

32. 胡志偉議員、黃碧雲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對政府當局努力推廣綠色殯葬表示欣賞。鑑於食環署在2017年處理的綠色殯葬個案數目只佔本港死亡總人數約12.9% (截至2017年12月為止)，邵家臻議員、柯創盛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推動市民大眾接受綠色殯葬是一種可持續推行的骨灰處理方法。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綠色殯葬服務訂定清晰的目標和使用率指標。

33.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答稱，食環署一直透過不同宣傳渠道推廣綠色殯葬，例如與社區人士緊密合作，以綠色殯葬為題舉辦活動，從而改變社會各界的固有觀念。當局亦歡迎地區組織/機構就推廣綠色殯葬向食環署提出建議，以作考慮。

34. 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廣其他處理骨灰的方式，例如把骨灰製成合成鑽石。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市場上有提供將人類骨灰製成合成物料/鑽石的服務。食環署對於在公眾龕位內擺放該等物料並無特別意見。

VI. 香港酒牌制度和酒牌局運作的相關事宜

(立 法 會 CB(2)178/17-18(01) 、
CB(2)290/17-18(01) 、 CB(2)1157/17-18(06) 及
(07)號文件)

35.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157/17-18(06) 號文件)的重點。該文件概述本港現行的酒牌制度，包括過去數年當局推行的利便營商措施，以及酒牌制度的未來發展路向。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酒牌局運作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157/17-18(07)號文件)。

酒牌制度

申請酒牌和酒牌制度檢討

36. 張宇人議員認為應按照風險水平把酒牌分為不同類別，並按此對低風險的持牌處所(例如賣酒所得只佔該處所的營業額一個很小百分比)施加較寬鬆的管制/發牌條件。他建議當局考慮容許法人團體或合夥成立的公司獲發酒牌(而非必須由自然人申請和持有酒牌)，或如不可行，則容許由多人持牌或設立"後備持牌人"制度。此舉有助回應食物業界對業務運作或會因持牌人離職但沒有把其牌照轉讓予繼任人而受阻礙一事提出的關注。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

37. 主席及張宇人議員亦關注到，若某持牌處所遭到投訴，即使經過相關政府部門調查後證實有關投訴(包括一些重複和匿名的投訴)並不成立，酒牌局仍會對該持牌處所施加額外條件。依他們之見，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時，不應施加過分嚴苛的要求。

38.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酒牌局考慮酒牌申請時，會力求平衡合法商業活動與區內居民兩者之間的利益。關於按照風險水平把酒牌分為不同類別，並按此對低風險的持牌處所(例如具有良好記錄的持牌處所)施加較寬鬆管制的做法，政府當局會探討相關安排是否可行。當局認為，初步來看，根據風險評估的方式調較審查和執法的工作(包括續牌的頻密程度)，是有其好處的。採用這個方法，可讓當局把更多時間和精力用在可能有較高風險的個案，也可減少在處理確定為低風險個案方面所需的循規成本和時間。評估風險的相關因素可包括申請人及/或處所過往的操守/記錄、曾否觸犯酒業條例、位置、營業時間等。

39.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進一步表示，至於持牌人是否必須為自然人，抑或可以是法人團體，這點會對執法工作構成重要影響，因此必須小心考慮。對於上述問題，以及根據風險評估方式跟進審查和執法工作的建議，政府當局會進行更詳細的分

析，包括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如有需要認真考慮調整有關措施，政府當局會討論在運作方面帶來的影響，並諮詢持份者。

40. 梁志祥議員表示，由於警方負責執法工作，或會較傾向於從公眾安全及防止罪案的角度考慮酒牌申請，但依他之見，此舉可能對申請人不公平。至於上訴機制方面，梁議員指出，居民若要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未必能夠輕易取得足夠的支持(即最少有 20 名居於擬領牌處所附近的居民不滿酒牌局的決定)。他希望政府當局就酒牌局相關事宜和酒牌制度的成效進行持續檢討時，會一併研究上述事宜。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和考慮降低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門檻。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酒牌局相關事宜和簽發酒牌制度所進行檢討的大方向和結果。

41.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曾接獲酒吧業人士投訴，指酒牌局審批位處同一地區/地方的酒吧提出的酒牌申請時，沒有採用相同標準。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強調，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規例》")第 17(2)條所訂的同一套發牌準則考慮每宗酒牌申請。酒牌局可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對持牌處所施加額外條件(例如限制售酒時間和規定有關處所須在指定時間關閉面向街道的前門)，以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若申請人不滿酒牌局的發牌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2. 主席及張宇人議員關注到，一些酒牌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甚長。他們認為酒牌局應加快處理酒牌申請，特別是在暑期休假期間的處理工作。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自 2017 年夏季起，酒牌局已落實機制，針對每年 5 月和 6 月接獲的新酒牌申請，監察申請進度，以確保適時地簽發酒牌。

43. 陳志全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業界對於 2017 年 7 月政府當局就多項簽發酒牌服務(包括簽發新牌照及牌照續期)調整收費所提出的建議深表

關注。他詢問此事的最新發展。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答稱，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及 9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收費調整建議諮詢委員和聽取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考慮有關意見後，在現階段不會推行該建議。

酒吧和食肆造成的滋擾

44. 副主席及許智峯議員關注到，部分地區的酒吧造成環境衛生及噪音滋擾，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許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採取具體措施減少酒吧造成的滋擾。依他們之見，若容許法人團體/合夥成立的公司獲發酒牌，便會令人質疑一旦持牌處所違反發牌條件，有關法人團體/合夥成立的公司是否可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若法人團體成員架構複雜，亦會增加刑事檢控的難度，妨礙當局對持牌處所有效地執法並履行維護法紀的職責。這情況顯然不符合公眾利益。

政府當局

45. 副主席表示，部分反對人士或許基於各種理由(例如個人安全考慮)，在提出投訴後不願出席酒牌局舉行的公開聆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有效地處理針對個別持牌處所的投訴。許智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a)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應對因酒吧營運對附近環境造成的滋擾；(b)在過去3年，酒牌局因公眾人士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警方)的負面評語/反對而拒絕的酒牌申請有多少宗；及(c)酒牌局經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建議及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後，曾就多少宗申請的酒牌處所施加額外條件(包括過去3年的數字，並按新申請及續牌申請劃分)。

46.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為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酒牌局可對持牌處所施加額外條件，如限制售酒時間和訂定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此外，根據《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樓上酒吧須遵守兩項附加條件。一如先前所述，政府當局會考慮按照風險水平把酒牌分為不同類別，並按此對低風險的持牌處所施加較寬鬆的管制。採用這個方法，可讓當局把更多時間和精力用在可能有較高風險的個案，也可減少在處理確定為低風險個

案方面所需的循規成本和時間。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許智峯議員的跟進提問時表示，就領有酒牌處所違反發牌條件及發生其他與滋擾有關罪行的情況，政府當局不排除提高相關罰則的可能性。

47. 潘兆平議員察悉，根據現時的安排，警方如發現持牌處所發生嚴重罪案(例如出售危險藥物)或嚴重違反發牌條件(例如向18歲以下人士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他們在該持牌處所飲用)，而該等違規情況足以讓酒牌局撤銷有關牌照，可向酒牌局作出撤銷酒牌的建議，不論酒牌是否已經到期。他詢問，以下個案在過去3年分別有多少宗：(a)警方提出撤銷酒牌的建議；及(b)酒牌因警方的建議而被撤銷。

48.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酒牌局在2015年及2017年曾分別撤銷16個及21個酒牌，當中因發現持牌處所與嚴重罪案(例如出售危險藥物)有關而撤銷的酒牌只有兩個(在2015年及2017年分別各一個)，其餘個案全因停業所致。在2016年，沒有持牌處所因違反發牌條件或觸犯法例而被撤銷酒牌的情況。

酒牌局的運作

49. 副主席表示，在2017年10月，有傳媒報道，部分酒牌局成員(包括酒牌局正、副主席)，出席在某間由酒牌局成員親屬開設的餐廳舉行的晚宴，而該餐廳獲酒牌局以閉門審議方式續發酒牌。事件令公眾關注到，酒牌局在處理相關酒牌申請時有否偏袒其成員。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酒牌局的組成及利益申報制度，以免類似事件重演。

50.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答稱，《規例》第2A條訂明，酒牌局由主席、副主席及9名成員組成；他們由行政長官委任，全部均為非官方人士，各有不同職業和背景，包括區議會的民選議員、公司董事、飲食業東主、會計師、律師和社會工作者，成員組合廣泛代表各方的利益。酒牌局現時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讓成員申報利益，當中包括：

(a) 主席及成員在獲委任時及以後每年一次以書面向酒牌局秘書處登記其個人利益，各成員所申報的資料會上載至酒牌局網頁的利益登記冊內；及
(b) 主席及成員在審批個別申請時遇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須在進行審議前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避席，以避嫌疑。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進一步表示，自2017年10月發生副主席提述的事件後，當局已採取額外措施，確保酒牌局成員妥為申報利益。

VII. 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立法會 CB(2)1157/17-18(08)及(09)號文件)

51. 應主席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漁護署副署長")向議員簡介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公約》")的立法建議，以期為南極海洋生物資源提供更佳保護。有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1157/17-18(08)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2)1157/17-18(09)號文件)。

將《公約》適用於香港

52. 邵家輝議員詢問，將《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的基礎為何，以及《公約》會否規管犬牙南極魚以外的物種。
漁護署副署長答稱：

(a) 《公約》在1982年生效，是一份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例如犬牙南極魚、南極磷蝦和冰魚)的國際性公約。為體現《公約》的養護目的和原則，包括規管有關合理利用和管理《公約》區域的海洋生物資源的活動，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 ("委員會")目前已推行共69項養護措施，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及管理南大洋漁業；

(b) 雖然犬牙南極魚並沒有被列為瀕危魚類，但基於其特殊生物特徵(例如長壽、體型碩大、成長緩慢和較遲成熟)，它們極易因遇

度捕撈而面對長期不良影響。由於犬牙南極魚在部分海外國家作為食用魚的需求很大，有關資源一直遭大量開發和被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魚活動侵害；及

(c) 根據委員會的資料，香港已成為犬牙南極魚其中一個主要的進口地方。為防止犬牙南極魚遭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魚活動侵害，以及與國際協力為保護和以可持續方式運用南極海洋生物資源出一分力，中央人民政府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已原則上同意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公約》及其 69 項養護措施將會對香港特區具約束力。不過，由於香港並無漁船在《公約》區域作業，而日後有本港漁船在《公約》區域作業的機會亦不大，香港特區政府只會實施《公約》和 6 項獲確認為與香港相關的養護措施，並為此進行本地立法和推出新的發證制度，以規管犬牙南極魚貿易。

53.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邵家輝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現時《公約》共有 36 個締約方，包括 25 個成員和 11 個加入國，全部均承諾受《公約》及其養護措施約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2006 年加入《公約》成為締約方。

54. 葛珮帆議員表示，由於南極磷蝦含有豐富的奧米加-3 脂肪酸，近年捕撈南極磷蝦的活動正逐漸變得頻繁，以滿足磷蝦產品(例如磷蝦油)日益增長的需求。葛議員關注到南極磷蝦資源正迅速枯竭，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將立法建議規管的範疇延伸至南極磷蝦的貿易活動。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推動市民使用/以其他可持續產品作替代，以減低對磷蝦產品的需求。

55. 漁護署副署長答稱，《公約》訂有養護措施規管《公約》區域內的南極磷蝦捕撈活動，並針對每個捕撈季訂立捕撈限額，藉以履行平衡養護與合理使用生物資源和維持現有生態關係的管理目標。該等養護措施並沒有涵蓋南極磷蝦貿易。據委

員會表示，在《公約》區域內，每年的南極磷蝦捕撈量尚未達到捕撈限額的上限。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公約》的發展。若委員會日後推行其他與香港相關的養護措施，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香港實施該等措施。

對貿易造成的影響

56. 邵家輝議員詢問，本港有多少貿易商從事犬牙南極魚買賣，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新的規管理制度對業界造成甚麼影響。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現時約有10間本地公司從事犬牙南極魚貿易，而犬牙南極魚每年的貿易量在香港漁業產品總消耗量中所佔比例少於1%。因此，將《公約》的適用範圍涵蓋至香港，對業界造成的影響輕微。政府當局計劃在2018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便會展開兩項相關規例的立法工作。政府當局亦建議設立6個月的寬限期，給予業界時間適應新的法例規定。

57. 鑑於漁護署已諮詢業界和相關持份者，主席詢問就擬議規管理制度進行諮詢工作的詳情為何。邵家輝議員詢問，業界對於在香港實施《公約》和相關養護措施的建議有何回應。

58. 漁護署副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已於2018年首季進行另一輪諮詢。在諮詢期內，漁護署舉辦了諮詢論壇，與包括海產進口、批發及零售商、相關行業和餐飲業協會的代表、環保團體和其他諮詢組織(例如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的主要持份者交流意見。參與諮詢的各方都歡迎在香港實施《公約》。對於犬牙南極魚貿易管制計劃的建議，雖然業界認為計劃不會對其營運造成重大負擔，但希望進出口證的申請手續可簡單方便。主席及邵家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本港從事犬牙南極魚貿易(即進口、出口及再出口)的商業機構名單。

5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出席委員支持在本港實施《公約》的建議。

VI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25 日